

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24年9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20240905-JS1-ZGHT(202409),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受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说明书所载全部内容仅提供给投资者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直接投资建议,亦非作为买卖、认购或申赎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及产品的邀请或保证。产品具体信息以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为准。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投资者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其认购或申购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 计划 基本 信息	名称	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
	成立日期	以实际成立日期为准	到期日期	以实际到期日期为准
	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
	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	纸质合同,电子合同		

方式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条件后可以展期，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并在指定网站公告。
产品类型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特殊类别	无
募集期间	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本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具体初始募集期安排以管理人募集公告为准。
封闭期 开放期	<p>1、封闭期</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及临时开放期以外其余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2、开放期</p> <p>(1) 开放频率</p> <p>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为：集合计划自成立后每月的对应日起开放，每次开放 3 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投资者可办理参与或满足条件的份额退出申请。</p>
锁定期	<p>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后，每一持有份额需满足锁定期要求，即投资者所持份额自产品成立日/参与确认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申请退出。</p> <p>投资者仅可申请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退出，对于不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管理人有权拒绝退出。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受锁定期限制：</p> <p>①投资者在合同变更时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p> <p>②投资者选择分红转投资的，分红资金转为集合计划的份额申请退出；</p> <p>③投资者不同意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主动参与或退出申请退出；</p> <p>④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p> <p>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份额面值	1.00 元
最低认购金额	本集合计划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不包括认购费), 若认购金额超过上述最低认购金额, 则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 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不包括认购费), 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
投资经理	<p>黄群, 现任申港证券资管投资部投资经理。江西财经大学学士, 14 年证券从业经验, 曾任华宝证券、兴业证券投资经理、私募基金投资经理。擅长宏观研究、行业配置研究。</p> <p>傅裕, 现任申港证券资管投资部投资经理。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数学专业硕士, 10 年从业经验, 曾任上海弘尚资产量化研究员。熟悉各类量化策略, 对股票二级市场量化策略有深入研究, 精于大数据分析 with 机器学习。</p>
投资目标	通过对于当前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的细致分析研究, 积极主动地对集合计划的大类资产进行配置调整, 力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努力实现集合计划获取投资收益的目标。
投资范围	<p>1、权益类资产: 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沪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深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资</p>

	<p>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债券逆回购等；</p> <p>3、期货类资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股指期货，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期权；</p> <p>4、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QDII 基金、港股通 ETF 等)；</p> <p>5、债券正回购。</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特别提示：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p>
<p>投资比例</p>	<p>(1) 本集合计划最终投资于权益类、固定收益类、期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p> <p>①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按市值计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p> <p>②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按市值计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p> <p>③投资于期货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或账户权益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p> <p>(2)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80%；</p> <p>(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除外（期货按单品种单月份合约占用保证金计算；场内期权买方按照单品种单月份期权合约支付的权利金市值计算，场内期权卖方按照单品种单月份期权合约占用的保证金计算；其他资产按市值计算）；</p> <p>(5) 期货的风险度不得超过 90%，期货风险度=期货保证金占用/期货账户全部权益（含保证金占用及可用资金）；</p>

		<p>(6)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7) 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8)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p>
	投资策略	<p>本集合计划在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需求、本金安全和投资风险控制的基础上，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的投资价值和分析，在法规及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内，主动构建及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获取适当风险的稳定收益，通过合理的投资策略来构建与管理本集合计划。</p> <p>(1) 债券类属策略：根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利率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p> <p>(2) 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产业和公司基本面的深刻理解，投资于特定时代背景下最优赛道中的最具成长性公司。投资策略中优先级排序为“垄断成长、寡头成长、垄断价值”。评估企业价值主要分为：①研究护城河的深度及变化趋势（产品力、商业模式、企业文化）；②评估企业价值空间的大小。</p>
		<p>(3) 期货和期权类投资策略：根据对市场风险的判断，必要的时候，本计划将通过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指期货（包括上证 50 股指期货、沪深 300 股指期货、中证 500 股指期货等）对组合中的股票现货持仓进行风险对冲。</p> <p>(4) 资产配置策略：本集合计划会基于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市场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各大类资产未来的风险收益比等因素，判断权益类、固定收益类、期货和期权类资产之间的相对吸引力，在一定范围内调整大类资产配置的比例。</p>
	投资限制	<p>(1) 债券（不含短期公司债券（指债券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1 级，如债</p>

	<p>券无债项评级的，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券担保人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p> <p>(2) 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p> <p>(3)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业绩比较基准及确定依据	不涉及
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份额分级，所有份额享有同等权益。
预警止损安排	<p>1、本集合计划的预警安排</p> <p>本集合计划的预警线为【0.8500 元】。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交易日（T 日）日终，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的，同时当且仅当 T-1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高于预警线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将于 T+1 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邮件、短信或者其他管理人和投资者认可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持续等于或低于预警线管理人将不再另行披露。</p> <p>特别示例如下：</p> <p>假设本集合计划 2024 年 8 月 14 日单位净值高于预警线，2024 年 8 月 15 日单位净值低于预警线，管理人将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向投资者披露，若该情况持续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期间持续低于预警线的情况管理人不再另行披露；若后续运作期间单位净值再次升高回落至预警线，管理人将于 T+1 日内进行信息披露，持续等于或低于预警线期间不再另行披露，如此往复。特别提醒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的情况下及时关注单位净值的波动。</p> <p>2、本集合计划的止损安排</p> <p>本集合计划的止损线为【0.8000 元】。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交易日（T 日）日终，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止损线的，T+1 日本集合计划终止，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组织清算集合计划资产。</p>

	<p>风险收益特征</p>	<p>经管理人审慎评估，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4，属于中高风险，适合合格投资者中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p> <p>若产品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管理人将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披露风险等级变更情况，若发生投资者所持有产品风险等级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管理人将主动调整对其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具体的调整方案以公告为准。</p>
		<p>本集合计划的募集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p> <p>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集合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p> <p>（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p>
	<p>适合推广对象</p>	<p>（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投资者权利和义务</p>		<p>1、投资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分享集合计划财产收益；</p>

	<p>(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集合计划财产；</p> <p>(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集合计划份额；</p> <p>(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p> <p>(5)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p> <p>(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p> <p>(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p> <p>(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p> <p>(4)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p> <p>(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6) 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集合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p> <p>(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10) 不得利用集合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p>
--	--

	<p>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集合计划的募集</p>	<p>认购事项</p> <p>1、认购费用：0%，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认购费。</p> <p>2、认购申请的确认</p> <p>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认购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营业网点、网络系统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认购。</p> <p>(1)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用于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认购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p> <p>(2) 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和风险揭示书后，方可申请认购本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经确认有效后，构成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3)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p> <p>(4) 投资者认购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投资者于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认购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认购款项本金，就该投资者而言，其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未生效。</p> <p>(5) 在初始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如有）、投资者数量达到上限（200人），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认购申请。如果T日的认购申请加上已有的认购申请已经超过规模上限（如有），则T+1日对T日的认购申请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根据时间先后顺序对认购资金进行确认，若出现认购时间相同的认购申请，则根据金额由大到小的顺</p>

		<p>序进行确认，以保证不超过规模上限（如有）和投资者数量上限（200人）。</p> <p>（6）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集合计划。</p> <p>3、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p> <p>初始募集期内每份集合计划的认购价格为份额面值，即 1.00 元。</p> <p>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p> <p>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p> <p>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初始募集期的利息）÷1.00 元/份</p> <p>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p>4、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以及利息处理方式</p> <p>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个人和机构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以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p> <p>5、最低认购金额及支付方式</p> <p>本集合计划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不包括认购费)，若认购金额超过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则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不包括认购费），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p> <p>本集合计划的认购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认购。</p>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p>1、参与和退出的方式和价格</p> <p>（1）本集合计划采用“金额参与、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p> <p>（2）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参与和退出的价格以实际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与转 让	<p>(3) 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和风险揭示书后, 方可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确认有效后, 构成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 当集合计划参与人数接近或达到 200 人时, 管理人有权只接受原有份额持有人的参与申请。</p> <p>(5) 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份额采用“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 即对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认购或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 认购或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 认购或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p> <p>(6) 投资者在存续期内可以多次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p> <p>(7) 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撤销。</p> <p>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1)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 并在交易账户备足用于参与的货币资金; 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 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2)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 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3) 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 必须足额交款, 销售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 可于 T+2 日后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 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 如该投资者为首次参与, 就该投资者而言, 其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未生效。</p> <p>(4) 当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 (如有)、投资者数量达到上限 (200 人), 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如果 T 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已经超过规模上限 (如有) 或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数量超过上限 (200 人), 则 T+1 日对 T 日参与申请的份额按照“时间优先, 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 根据时间先后顺序对参与资金进行确认, 若出现参与时间相同的参与申请, 则根据金额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确认, 以保证不超过规模上</p>

		<p>限（如有）和投资者数量上限（200人）。</p> <p>（5）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后，每一持有份额需满足锁定期要求，即投资者所持份额自产品成立日/参与确认日起12个月内不得申请退出。</p> <p>投资者仅可申请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退出，对于不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管理人有权拒绝退出。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受锁定期限制：</p> <p>①投资者在合同变更时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p> <p>②投资者选择分红转投资的，分红资金转为集合计划的份额申请退出；</p> <p>③投资者不同意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主动参与或退出申请退出；</p> <p>④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p> <p>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6）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超出余额部分的退出申请将不予成交，仅受理账户实际持有份额的退出申请。销售机构对退出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退出申请。销售机构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投资者退出申请，投资者在T+2日后可向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p> <p>（7）若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成功，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T+5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若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退出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况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交易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发生巨额退出情况时，按资产管理合同相关规定处理。</p>
	<p>冷静期、 冷静期后</p>	<p>不涉及</p>

	回访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p>1、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最低参与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除外。若参与金额超过最低参与金额或追加参与金额超过最低追加参与金额，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公告形式对最低参与金额、最低追加参与金额、参与及追加级差金额进行设置、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2、投资者申请单笔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p> <p>3、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40 万元）。</p> <p>（1）若投资者某笔退出申请后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剩余部分资产净值低于最低持有金额要求，且剩余部分不包含处于锁定期内不得退出的份额的，投资者应当申请一次性退出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在此同意，若上述部分退出申请触及上述限制且投资者未一次性全部退出的，接受管理人按照最低持有金额强制保留其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p> <p>（2）若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后剩余部分不满足最低持有金额要求，且剩余部分包含处于锁定期内不得申请退出的份额的，管理人有权按照最低持有金额强制保留其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p>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p>1、参与费率：0%，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用。</p> <p>2、退出费率：0%，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p> <p>募集期认购份额的持有时间起始日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份额的持有时间起始日为参与确认日。</p> <p>参与费率、退出费率可在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调低，收费方式可在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详见管理人公告。</p> <p>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在份额持有人参与时收取，由份额持有人承</p>

	<p>担。参与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p>
<p>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p> <p>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p> <p>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p> <p>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p>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退出费用=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率</p> <p>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用-业绩报酬（如有）</p> <p>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p>违约退出情形下的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由资产管理合同另行约定。</p>
<p>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p> <p>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参与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下同）超过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是指连续两个开放日或以上，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p> <p>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当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暂停退出。</p> <p>（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款项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2）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款项有困难或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p>

	<p>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退出份额。对未受理部分，根据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的选择确定延期办理或撤消退出申请。选择延期办理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退出，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选择撤销退出申请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退出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则默认投资者参与延期。延期至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因延期退出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3) 延期支付：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退出申请全部或部分予以接受和确认的，为避免全额支付投资者的退出款项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管理人可对退出款项延期支付，直至该笔退出款项全部支付完毕。延期支付的退出申请以退出确认前一工作日的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退出金额。因延期支付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4) 暂停退出：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期支付退出款项。因暂停退出或延期支付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3、告知投资者方式</p> <p>当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且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时，管理人应通过在指定网站公告等途径向投资者披露，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4、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p> <p>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安排，但若构成巨额退出，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p> <p>5、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或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对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进行调整。管理人应当提前 1 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公告调整方案，履行告知投资者义务，调整方案生效时间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为准。</p>
--	--

<p>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及处理</p>	<p>1、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p>(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p> <p>(2) 当本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模上限（如有）；</p> <p>(3)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数量接近或达到 200 人；</p> <p>(4) 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p> <p>(5)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p> <p>(6) 证券期货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等交易场所非正常停市；</p> <p>(7)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p> <p>(8) 当投资者不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人审核后认为不适合接受投资者参与申请的其他情形的；</p> <p>(9)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份额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相关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10)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p> <p>如果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本金将退还给该投资者，如该投资者为首次参与，对该投资者而言，其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未生效。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提前向投资者披露。</p> <p>2、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管理人可以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p> <p>(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p> <p>(2)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p>
-------------------------	--

		<p>(3) 证券期货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等交易场所非正常停市；</p> <p>(4) 占投资组合较大比例的投资品种处于封闭/锁定期、限售期、停牌、市场流动性受限、付款义务人违约或其他非归因于管理人的原因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无法正常变现；</p> <p>(5)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p> <p>(6)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份额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相关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7)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足额支付退出款项；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并向投资者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提前向投资者披露。</p>
	违约退出	本集合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份额转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转让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当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p> <p>2、自有资金参与的方式和金额</p> <p>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p>

司可以以自有资金认购或参与本集合计划，认购、参与金额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最低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用）、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

3、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邮件形式或其他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征询托管人，取得其同意，并通过征询公告或征询函形式征询全体投资者意见，其中投资者意见征询的方式具体为：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拟在开放期（含退出开放期）参与或退出的，通过公告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拟在仅开放参与的开放期参与的，通过事前征询函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并区分全体投资者回复意见情况分别处理，若全体投资者均同意，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可以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且本次开放期不再开放退出；若未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含投资者未答复的情况），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将不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在满足最低持有时限，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履行自有资金退出程序的基础上，可根据投资需要决策自有资

	<p>金的退出。</p> <p>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或其预警值、合同约定的，不视为管理人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采取必要措施稳妥处置。前述被动超限情况的调整，无需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应于调整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p> <p>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5、风险揭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并不代表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收益水平作出任何形式的判断，亦不对本集合计划的同类份额本金或收益提供任何形式的保障。</p>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p>本集合计划的净参与资金总额（不含参与费）不低于1千万元人民币，投资者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且不超过200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募集账户，不得动用。</p>
集合计划募集失败	<p>初始募集期届满，本集合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集合计划募集失</p>

<p>的处理方式</p>	<p>败。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费用、 报酬</p> <p>费用种 类、费率、 计提标 准、计提 方式与支 付方式</p>	<p>（一）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费用种类、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p> <p>1、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月初第五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原因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自动顺延。</p> <p>托管人收款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p> <p>账号：4420 1501 1000 5259 3402</p> <p>支付行号：105584000021</p> <p>2、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月初第五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p>

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原因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自动顺延。

管理人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30991902421100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各自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开设，证券账户开户的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经管理人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划付。

5、执行费用

执行费用是指因本集合计划涉及诉讼或仲裁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或实际情况确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进行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6、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相关的费用

(1)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在每月费用支付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2)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日平均摊销或一次性计入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3) 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及份额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4)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和银行汇划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如上述费用能够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5) 与集合计划存续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集合计划财产的其他费用。

7、上述第 3 至 6 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8、银行间费用（如有）：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集合计划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投资者和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间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间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间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集合计划财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二）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及提取频率

（1）本集合计划将在两种情况下计提业绩报酬：

①是投资者申请退出（含临时开放期的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提取；②是收益分配时提取；

（2）按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

（3）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业绩报酬从投

	<p>资者退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收益分配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并以收益分配金额为上限；</p> <p>(4) 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对应按照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某一笔持仓份额的一部分，则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剩余份额不受影响；</p> <p>(5) 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从收益分配金额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p> <p>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计提比例</p> <p>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根据每笔参与份额的高水位线原则，提取每笔参与份额计提日累计单位净值超过该笔参与份额上一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或参与日累计单位净值高水位线部分的 20%，作为业绩报酬，于支付日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给托管人，由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直接支付给管理人。</p> <p>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如下：</p>
	<p>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分红或终止时，管理人根据投资者每一份额的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经计算确认的业绩报酬从投资者赎回或清算款中或分红款项中以现金支付。</p> <p>A=赎回日、分红日或终止日累计份额净值；</p> <p>C=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累计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 C 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累计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或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p> <p>D=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 D 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或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p> <p>E=业绩报酬；</p> <p>F=赎回或清算份额或分红日持有份额；</p> <p>收益率 $R=(A-C)/D \times 100\%$</p>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

当 $R > 0\%$ 时，对超过 0% 的收益部分提取 20% 的业绩报酬，即 $E = F \times (A - C) \times 20\%$ 。

因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由管理人完成。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的管理人业绩报酬，于收到划付指令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三）费用调整

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可调减管理费率、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或与托管人协商调减托管费率，并在新的费率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履行告知投资者义务，新的费率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的生效时间以公告为准。

（四）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1、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2、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3、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五）缴税安排

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为免歧义，资产管理合同各方特别约定，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就本集合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其他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该税费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集合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

		<p>得投资者的同意（除本约定外，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的，相关方应自行缴纳）；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构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集合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投资者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集合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p>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p>集合计划的利润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p> <p>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p>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原则	<p>1、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计划每会计年度最多进行1次收益分配；</p> <p>2、本计划由管理人决定收益分配基准日及收益分配发放日；</p> <p>3、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4、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p> <p>5、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的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1.000元；</p> <p>6、收益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计划运作情况决定；</p> <p>7、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p> <p>6、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并于变更实施日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向投资者披露。</p> <p>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p>	<p>1、收益分配方案载明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2、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向投资者披露。</p> <p>3、收益分配的实施</p> <p>(1) 本集合计划计算收益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p> <p>(2) 本集合计划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将分红款划拨给份额登记机构，再由份额登记机构以货币资金形式将分红款划入销售机构账户。</p> <p>托管人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可供分配利润、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若划至份额登记机构统一分配，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义务，管理人应对向销售机构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销售机构应对向投资者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p>
<p>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一)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p> <p>1、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或书面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在征询期间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答复不同意变更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征询期限届满未有意见答复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若前述指定期限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重合，则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自上述指定期限届满后次日或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p>

	<p>2、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p> <p>3、集合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上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程序。</p> <p>4、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p> <p>5、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同意变更的投资者无需就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与管理人、托管人另行签署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或关于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补充协议，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内容自变更生效时起自动成为变更后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p> <p>6、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依据本合同规定进行的合同变更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p>
	<p>7、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8、发生以下事项的，在管理人、托管人与受让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托管人有权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由管理人、托管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具备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业务资格的机构，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p> <p>（1）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集合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p> <p>（2）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集合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p>

若发生上述事项，管理人或托管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变更程序，公告具体的变更事宜。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变更。经履行相关程序后，管理人或托管人对变更结果进行公告并生效，并及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二）集合计划的展期

1、展期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1）集合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展期继续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拟展期时，管理人应当于原存续期届满前与托管人协商展期事宜。管理人在取得托管人同意后及时在指定网站通知投资者，征求投资者的意见。

（2）展期的期限：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期限以展期公告中的展期期限为准。

3、展期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在取得托管人同意后及时通过指定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2）通知展期的方式

展期公告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4、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有权按照管理人展期公告，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的指定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若投资者未在指定期限内到销售机构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

5、展期的实现

在原存续期届满后，本集合计划符合展期的条件时，则本集合计划将于原存续期届满后次日确认展期。

6、展期情况备案

管理人应当于集合计划展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三）集合计划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4、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5、存续期内，连续5个工作日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2人或开放期发生所有投资者提出全部份额的退出申请，且无新增参与申请或参与申请不满足本集合计划存续条件的情况；
- 特别提示：若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开放期发生所有投资者提出全部份额的退出申请，且无新增参与申请或参与申请不满足本集合计划存续条件，当日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将被按退出失败处理，同时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终止后相关事项以合同终止约定为准；
- 6、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本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交易日日终，本集合计划份额

净值等于或低于止损线，T+1日本集合计划终止；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有权决定（但并非必须）终止集合计划，无需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在指定网站公告：

1、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

2、如因监管政策变化、监管机构要求禁止或限制本合同项下业务的，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

3、由于市场变化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的已无法实现，继续存续不利于投资者利益的，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

（五）集合计划的财产清算

1、财产清算组的成员及职责

集合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集合计划财产，成立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并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并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财产清算的程序

（1）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2）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将清算报告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p>(6) 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p> <p>3、清算费用的内容和支付方式</p> <p>清算费用是指在进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负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进行支付。</p> <p>4、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包括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后，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集合计划剩余财产。</p> <p>5、延期清算处理方式</p> <p>若本集合计划在清算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可进行多次分配，并制定多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多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多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p> <p>集合计划因集合计划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p> <p>6、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p> <p>清算结束后，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应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p> <p>7、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管理人按照规定注销证券账户，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银行间债券账户，并按照规定注销集合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p> <p>8、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p> <p>9、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券</p>
--	--

	<p>投资基业协会，并在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如终止及清算相关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p>
信息披露	<p>信息披露文件将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www.shgsec.com），投资者可以进入上述网站，输入注册时预设的账户信息及其他必要的验证信息完成登录后，在产品信息界面的相关栏目中进行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与报告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集合计划从其最新规定。若查询方式发生变化，以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为准。</p> <p>集合计划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集合计划净值、集合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托管人应对管理人披露的集合计划净值、集合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报告中的财务部分进行复核。</p> <p>（一）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季度和年度管理报告、集合计划的季度和年度托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p> <p>特别提示：集合计划定期报告中需充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交易股指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目的。</p> <p>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p> <p>披露频率：封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披露方式：于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p> <p>2、集合计划的季度和年度管理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季度和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运作情况。</p> <p>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p>(1) 管理人履职报告；</p> <p>(2) 托管人履职报告（由托管人提供）；</p> <p>(3) 集合计划投资表现；</p> <p>(4) 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p> <p>(5) 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p> <p>(6) 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p> <p>(7) 集合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p> <p>(8) 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p> <p>(9) 投资经理变更、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p> <p>(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季度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等披露，年度报告应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等披露（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集合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3、集合计划的季度和年度托管报告</p> <p>托管人在每季度和每年度提供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由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等披露，年度报告应于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p> <p>4、年度审计报告</p> <p>管理人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年度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p> <p>（二）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管理人应</p>

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除第 4 条情形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集合计划 T 日收市后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集合计划预警线（管理人应在计算出该净值并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的 1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邮件、短信或者其他管理人和投资者认可的方式进行披露）；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资产管理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7、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9、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

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2、发生其他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事件的；

13、监管机构规定应当披露的其他情形。

（三）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将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四）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五）信息保密义务

投资者根据本合同约定从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数据，仅供投资者用

	<p>于了解集合计划财产的相关投资状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不得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不得向除投资者所指定数据接收人之外的其他方披露该等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p> <p>投资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数据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保证相关数据不被内部工作人员及外部相关人员用于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如违反前述义务，投资者应赔偿管理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p>
	<p>(一) 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及处理、披露方式</p> <p>1、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情形</p> <p>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是指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顾问与投资者之间、本集合计划不同投资者之间、本集合计划所涉及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与管理人其他业务条线之间存在的取向不同，甚至利益负相关的关系。</p> <p>利益冲突的可能情形还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顾问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在业务过程中，在管理、决策、表决、执行、信息传递等过程中存在与自身利益相关的倾向而影响客观意见的情形。</p>
<p>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2、防范利益冲突</p> <p>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管理人、投资顾问与投资者之间、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必须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p> <p>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实行集中运营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分开管理，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p> <p>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顾问应当加强对其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的管理，加强关键岗位的监督与制衡，投资经理（投顾建议人）、交易执行、风险控制等岗位不得相互兼任，防范与投资者发生利益冲突。</p>

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在场地、人员、账户、资金、信息等方面相分离，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隔离，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3、管理人处理利益冲突的原则

(1) 审慎管理利益冲突原则。管理人应优先采取信息隔离措施避免发生管理人不同业务之间、管理人与投资者之间、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冲突；采取信息隔离措施仍难以避免利益冲突的，应当对存在的和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披露；披露仍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应当对存在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活动采取限制措施。

(2) 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当管理人及员工与投资者之间发生利益冲突时，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

(3) 公平对待投资者原则。当不同投资者之间发生利益冲突时，坚持公平对待投资者的原则。

4、利益冲突的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出现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情形，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要求，通过管理人公告或定期报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定义

本集合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1) 买卖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发行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

(2) 通过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人除外）席位及交易单元进行产品交易；

(3) 向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人、托管人除外）支付报酬；

(4) 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5) 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

管理人从事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集合计划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以上的交易；

(2) 管理人管理的多个资产管理计划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8000万元以上且占该多个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10%以上的交易；

(3) 本集合计划投资其关联方发行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

除上述提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视为一般关联交易。

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将适时调整上述定义和区分标准，并以公告等形式进行披露及遵照执行。

2、关联交易程序

管理人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区分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分级管理，履行不同的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由相关内控部门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统一进行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通过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提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如信披与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将适时调整上述内部审批机制，并以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及遵照执

	<p>行。</p> <p>3、关联方认定</p> <p>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公司相关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管理人关联方名单详见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托管人关联方以公开披露的年度、季度报告等为准(披露网址：www.cmschina.com)。</p> <p>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自身及对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监控，双方均应事前将其关联方名单或关联方披露途径明确告知相对方，并在相关信息更新时及时通知相对方。因一方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或提供渠道不能查询最新关联方信息导致另一方监控不及时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p>
<p>风险揭示</p>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1、资产管理合同与《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p> <p>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合同指引》而制定的，已经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条款约定相比合同指引更加复杂具体，可能存在特殊约定而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可能对投资者权益造成影响。</p> <p>2、集合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p> <p>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募集本集合计划，虽然管理人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与销售机构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但仍可能存在因销售机构自身违法违规行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操作、技术系统故障或操作差错等非管理人的原因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p> <p>3、募集失败所涉风险</p> <p>本集合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p> <p>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 在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p>

	<p>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4、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p> <p>本集合计划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可能出现未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的情形，包括首次提交备案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后提交备案未通过等情况，故存在无法投资运作需提前终止或因备案周期较长影响相关账户开立，从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的风险。</p> <p>5、份额转让所涉风险</p> <p>在技术条件成熟的前提下，经管理人申请并开通份额转让事宜后，本集合计划份额可以转让。本集合计划份额如允许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依法转让，将会存在因转让场所规则限制、投资者持有份额被司法冻结、投资者未满足资产管理合同最低持有金额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等造成的转让失败风险。</p> <p>6、投资标的所涉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p>
	<p>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集合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p> <p>管理人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以下虽然列出了相关特定投资方法以及集合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但并不表示集合计划将必然投资以下投资标的，亦不代表集合计划仅投资于以下投资标的。</p> <p>(1) 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p> <p>科创板股票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可能因为以下因素导致其投资风险高于其他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p> <p>①公司风险：科创板的上市条件更加灵活，同时退市的标准、程序、执行更加严格，科创板企业具有业务模式新、不确定性大等特点，企业的经营风险较大。</p>

②流动性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版块市场。

③交易风险：科创板交易机制相较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不同，如科创板放宽了涨跌幅限制，因此其股票市值的波动性可能较大，从而产生风险。

④交易机制变化的风险：科创板作为我国新设立的交易版块，其相关的上市、交易、退市等制度可能会有调整，从而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产生相关风险。

（2）投资港股通的风险

①投资范围限制与调整风险

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投资者应当关注最新的港股通股票名单。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投资者将不得再行买入。

②投资额度限制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③投资交易日风险

只有沪港（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④停市风险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其指定网站公布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⑤汇率风险

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⑥交易与结算规则风险

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香港证券市场免费一档行情，与付费方式获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依此进行投资决策的风险；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T+2日。若投资者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投资者买入证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投资者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引起投资者账户的透支，投资者应当对账户内的余额进行关注。

⑦技术系统风险

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⑧费用与税收风险

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应当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3) 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面临的特有风险

①由于债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可能恶化而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

②由于债券市场交易量不足，不能迅速、低成本变现，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出现大幅度波动的流动性风险；

③由于利率的变动而带来的债券收益的不确定性的风险，尤其是对于剩余期限较长的债券而言，利率风险的影响更大；

④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中可能会存在的其他风险。

(4)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相对更高收益”、“相对更高信用风险”、“相对更低流动性”等特征，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① 信用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

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② 流动性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①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有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被购买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将全部从原始权益人处最终转移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果借款人的履约意愿下降或履约能力恶化，将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投资损失。

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是指，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原始权益人的风险是指，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的标的资产项下的债权存在权利瑕疵或转让资产行为不真实，将可能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产生损失。

②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有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

市场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评级风险是指，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各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之前或之后获得本金及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或长于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期限。

（6）公募基金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与所投资公募基金的开放日可能存在不一致

的情形，因此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日申请退出时，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公募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存在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退出款项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与所投资的公募基金可能存在估值时间不一致、披露时间不一致的情况，本集合计划按照所投公募基金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法进行估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或处分基金财产过程中，面临着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相关风险，该风险需由基金财产承担，进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财产收益，从而产生风险。

(7) 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是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杠杆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8)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换股期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

①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

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②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③可转换债券的价格受到证券市场政策、市场利率、公司股票价格、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剩余期限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同时可转换债券还有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9) 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换股、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此类股票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产生价格波动，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波动风险。此类资产的变现可能受到流动性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①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的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财产造成不利影响。

②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

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股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的变现成本。

(10) 投资股指期货的特有风险

①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的风险

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中金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中金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由上述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会员及其投资者承担。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都有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的多空头寸的市值不匹配，从而使集合计划面临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暴露。

②信用风险

对于金融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期货交易而言，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③结算风险

投资者金融期货投资的结算及投资者金融期货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证券投资者如果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从事金融期货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

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投资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11) 投资股票期权的特有风险

①价值归零风险

在临近到期日时，虚值和平值期权价值将逐渐归零。在这种情况下，期权到期时权利方将损失全部的权利金。

②到期不行权风险

实值期权在到期时具有内在价值，但如果权利方在行权日未能及时行权或平仓，将损失其原本应得的收益。

③杠杆风险

股票期权可以为投资者带来杠杆收益，但也有可能损失全部权利金（买方），甚至造成更大的损失（卖方）。

④高溢价风险

当出现期权合约价格大幅高于合理价值时，可能出现高溢价风险，投资者切忌跟风炒作。

⑤流动性风险

在期权合约流动性不足或停牌时，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平仓，特别是深度实值/虚值的期权合约，其流动性风险相对更大。

⑥保证金风险

当市场出现不利变动时，期权卖方可能随时被要求提高保证金数额，若无法按时补足，还可能被强行平仓。

⑦行权交割风险

如果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备齐足额的现金或现券，可能会造成行权失败或交割违约。

(12) QDII 基金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 QDII 基金，由于境外投资受到各个国家/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 QDII 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境外投资的

成本、境外市场的波动性也可能高于国内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13) 跨境投资的风险

由于境外投资受到各个国家/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投资标的中挂钩的境外标的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境外投资的成本、境外市场的波动性也可能高于国内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10、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聘请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投资顾问自身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将影响到其对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判断，可能会使管理人在采纳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后，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水平或集合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11、从事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1) 关联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损。

此外，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

(2) 一般关联交易特定风险提示

根据本合同约定：“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虽会采取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一般关联交易存在相关投资风险、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等情况，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3) 重大关联交易特定风险提示

本集合计划进行重大关联交易时，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组织要求、合同约定及管理人相关内控制度，保护投资者

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重大关联交易存在相关投资风险等情况,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知悉本合同条款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各项机制安排和所涉风险,关注管理人相关公告并及时做出相应安排。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以及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内的资产可能存在违约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存在损失全部本金的可能性。

2、市场风险

集合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企业经营风险等。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金融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集合计划财产的收益,从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集合计划财产的收益可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

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集合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资产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企业经营风险

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3、管理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集合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者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集合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6、税收风险

集合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三）其他风险揭示

1、电子签名风险

如投资者以电子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在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无法及

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投资者通过密码和/或相关电子系统采用的其他身份验证信息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和/或相关电子系统采用的其他身份验证信息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2、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投资者提出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确认投资者参与无效。集合计划投资者自行承担该参与申请无效的风险。

3、投资者退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者的每笔参与份额持有时间设置锁定期，锁定期为当次参与所对应的申购确认日起 12 个月，投资者仅可申请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退出，对于不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管理人有权拒绝赎回。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投资者提出部分退出申请后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剩余部分资产净值低于最低持有金额要求时，管理人有权按照最低持有金额强制保留其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

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品种可能缺乏市场流动性，可能导致在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时，无法及时变现非现金资产，导致无法满足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需求。投资者申请退出时，可能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该情形下可能存在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流动性风险，届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财产当时的流动性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因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适当性管理相关风险

(1) 投资者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评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系基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做出；如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适当性匹配意见存在偏差、与实际不符的风险，管理人有权拒绝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业务申请，相关风险、责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投资者在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其做出的投资者类别划分、风险承受能力认定时，应主动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以便及时做出调整。若投资者未能及时有效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则存在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进而可能产生的相应风险、责任、损失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或产品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主动调整投资者的分类、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做出主动调整的，投资者的交易或者购买产品的资格可能受到影响，进而产生相应的风险。

5、资产管理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将合理保障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但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者未能及时查看相关公告等原因，而无法及时获知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集合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6、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如果发生资产管理合同所规定的集合计划终止的情形，管理人将卖出集合计划财产所投资之全部品种，并终止集合计划，由此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财产遭受损失。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特定情形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终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行使该项权利有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7、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

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协商，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尽可能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价值。但调整估值可能引起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波动。若管理人依据第三方提供的估值表或其他列明估值结果文件进行估值，因前述估值结果文件报送频率的时滞或数据偏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估值偏差。

9、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集合计划设置预警、止损机制。本集合计划预警线和止损线的设置并不是管理人对投资者所能获得的集合计划最低单位净值的保证。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等于或低于止损线时，管理人将进行强制止损，执行平仓变现操作。止损线的设置本身是一种风险控制手段，但平仓操作的执行效果与所持有品种的流动性及平仓时所处的市场环境等因素有关，既可能出现存在平仓不能及时完成、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进一步下跌的可能，也可能出现因流动性等原因，平仓价格不理想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损失的可能性。

10、存续期内持仓债项评级、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下调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可能发生持仓债项评级、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担保人发生评级下调且低于投资限制的情况，如遇评级下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置决定，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持有已下调评级的资产、低于市场估值卖出已下调评级的资产等，进而产生相应的风险。

11、相关机构的风险

(1) 管理人经营风险

如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无法继续经营集合计划管理业务，则可能会对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2) 托管人经营风险

如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无法继续从事集合

计划托管业务或托管人按照约定解除资产管理合同，则可能会对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3) 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经营风险

如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纪机构无法继续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则可能会对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12、操作或技术风险

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13、前端控制风险

根据交易所、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定，交易所、中登公司根据最高额度和自设额度对管理人的关联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对管理人实施前端控制，其中，最高额度为按照交易所、中登公司对于最高额度的定义计算的额度，自设额度为管理人自行申报的低于最高额度的额度，自设额度应低于最高额度。

(1) 如果本集合计划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下的某笔交易导致管理人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超过自设额度的，交易所将拒绝接受该笔交易及该关联交易单元后续的竞价交易买入申报，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投资交易将无法成功申报。尽管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托管人向中登公司申请盘中紧急调整最高额度或自设额度，但调整能否成功取决于申请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中登公司及交易所是否同意等诸多因素，并且调整完成需要一段时间，仍然存在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的风险。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完成投资，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给集合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2)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的，交易所、中登公司可以采取调整额度、暂停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交易权限等处置措施。资金前端控制异

	<p>常情况及交易所、中登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可能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影响集合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给集合计划财产造成损失。</p> <p>(3) 如因管理人、托管人操作失误，合计资产总额发生变动导致最高额度未能及时变更等，影响产品正常交易、无法有效进行风险控制等风险。</p> <p>1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p> <p>如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期货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p> <p>15、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p>
投资者权益维护	销售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021-80229999】
	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021-80229999】
	行业协会【证券业协会】联系方式：【010-66290774】
	监管机构【证监会】联系方式：【010-66210182、66210166】
风险承担	<p>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管理集合计划资产所产生的风险，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受托资金不受损失。</p>
特别说明	<p>本说明书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资产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免责声明	<p>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非因管理人未勤勉尽责或管理人已勤勉尽责仍不可避免的事项，如不可抗力等，管理人可以免责。</p>



